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
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15 分

貳、地點：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科長秉諺 紀錄：蔡佩君

肆、出、列席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審議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檢視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1 月 14 日觀人字第 1146000924 號書函暨 114 年 12 月 5 日觀人字第 1140926345 號書函辦理。

(二) 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查填分工分工情形如下：

1. 安全衛生防衛組織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2.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衛：由秘書室及工務科查填。
3. 身心健康防衛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4.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衛組織：本處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。
5.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6. 通報與建議：由人事室查填。

決議：

(一) 檢核表部分因本處非主管機關、非危險性工作場所、

無執行危險職務、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及目前尚無受理職場霸凌案件等事由而未執行外，其餘應辦理事項均已執行，賡續落實並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- (二) 參照觀光署分工表訂定本處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分工表」，於今（114）年10月20日完成建立公務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，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（人事室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、秘書室辦理消防演練、管理科辦理緊急救護及災害急救訓練、工務科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），藉以提升同仁安全防衛、急救、危機處理等知能，以利正確執行職務。